

江源区水利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盖公章处)

江源区水利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水利局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水利局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区水利战略规划，起草水利工作规范性文件，拟定水利工作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江河湖库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按规定拟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水利资金安排的建议和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标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区级水利资金，区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负责统筹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水库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区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

(四)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江源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区管江河湖库和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五) 负责城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 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在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区江河湖库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七)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定全区水土保持规划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八) 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按规定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九) 指导全区渔业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物工作；负责水产品的认证和监督管理；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

指导渔业执法、监察和渔政队伍建设工作；协调处理渔业纠纷。

（十）负责全区较大渔政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负责全区水利行业、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负责全区水利方面的科技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水利行业质量监督；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十二）承担区域内各河流堤防维修、养护和运行管理。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水利局为区属行政单位，下设综合科、水利建设与管理计划科、水政与水产科、行政审批科等4个科室。纳入我单位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白山市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白山市江源区水资源管理中心、白山市江源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白山市江源区农村水利管理站4个局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江源区水利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区水利局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 1、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本级；
- 2、白山市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 3、白山市江源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 4、白山市江源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 5、白山市江源区农村水利管理站。

（二）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水利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83 人，实有 83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3 人，实有在职人数 3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57 人，实有在职人数 57 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7 人，实有在职人数 7 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5 人，实有在职人数 15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 1 人，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26383	一、基本支出	7770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23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5623883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1121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361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37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1379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六、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22557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七、其他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基本建设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7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069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97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970000	十、医疗卫生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727938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8926		
本年收入合计	10026383	本年支出合计	100263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10026383	支出总计	10026383	支出总计	10026383	支出总计	10026383

2016年部门收入总表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经费补助	非税返还								
	合计	10026383	10026383	8246384	17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069	2478069	2478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523	493523	49352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975	128975	1289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4548	364548	364548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984547	1984547	1984547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1984547	1984547	1984547									
213	农林水支出	7279388	7279388	5499388	1780000								
21303	水利	7279388	7279388	5499388	1780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526103	1526103	152610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53285	3753285	3753285									
2130310	水土保持	250000	250000		250000								
2130314	防汛	220000	220000	220000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640000	640000		640000								
2130332	砂石资源费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90000	590000		5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926	268926	268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926	268926	268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926	268926	268926									

2016年部门支出总表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0026383	7770624	2255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069	2478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523	49352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975	1289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4548	364548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984547	1984547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1984547	1984547			
213	农林水支出	7279388	5023628	2255760		
21303	水利	7279388	5023628	2255760		
2130301	行政运行	1526103	560343	96576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53285	2683285	107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50000	250000			
2130314	防汛	220000		220000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640000	640000			
2130332	砂石资源费支出	300000	30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90000	5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926	268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926	268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926	268926			

部门公开表4

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26,383	7,770,624	2,255,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069	2,478,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523	493,52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975	128,9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4,548	364,548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984,547	1,984,547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1,984,547	1,984,547	
213	农林水支出	7,279,388	5,023,628	2,255,760
21303	水利	7,279,388	5,023,628	2,255,760
2130301	行政运行	1,526,103	560,343	965,76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53,285	2,683,285	1,07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50,000	250,000	
2130314	防汛	220,000		220,000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640,000	640,000	
2130332	砂石资源费支出	300,000	30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90,000	5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926	268,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926	268,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926	268,926	

部门公开表5

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70,624	6,485,262	1,285,3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3,883	5,623,883	
30101	基本工资	1,543,920	1,543,920	
30102	津贴补贴	1,689,000	1,689,000	
30103	奖金	128,660	128,66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144,552	1,144,5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7,751	1,117,7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361		1,285,361
30201	办公费	390,000		390,000
30206	电费			
30211	差旅费	31,400		31,400
30226	劳务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0		28,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461		835,4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379	861,379	
30302	退休费	474,203	474,203	
30305	生活补助	2,400	2,4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68,926	268,926	
30314	采暖补贴	111,300	111,30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91,980	91,980	
3031402	采暖补贴(退休)	19,320	19,3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50	4,55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部门公开表6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3	水利			
2130301	行政运行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0314	防汛			

部门公开表7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4,556.00		150,000.00		150,000.00	24,556.00	170,707.00		150,000.00		150,000.00	20,707.00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6年收支总预算1002.64万元，比2015年增加45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水利局2016年收入预算1002.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2.64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水利局2016年支出预算1002.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7.06万元，占77.5%；项目支出225.58万元，占22.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水利局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2.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就业（类）支出占24.7%；农林水（类）支出占72.6%；住房保障（类）支出占2.7%。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水利局201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7.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8.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

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8.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水利局 2016 年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江源区水利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7.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招待费 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砂石资源费支出（项）：

反映用砂石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